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研发楼1108室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2019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3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 途等相关信息	1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六、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有关声明	2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信检测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美信、子公司	指	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 (三) 证券代码：835052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
工业园研发楼1108室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
工业园A3栋一楼；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
科技工业园研发楼1108室
- (六) 联系电话：0755-36606271
- (七) 法定代表人：杨振英
- (八) 董事会秘书：康立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增强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肯定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股权登记日在册如有新增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可在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参与认购的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确认意向，将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拟向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3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股票数量上限（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杨振英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50	500,000.00	现金
2	康立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2.50	300,000.00	现金

		人员				
3	张伟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2.50	200,000.00	现金
4	李斌彬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50	500,000.00	现金
5	王君兆	董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6	王嘉子	监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7	刘久铭	监事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8	张二超	监事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9	羊永科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0	许佳佳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1	姜洪彦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30,000	2.50	75,000.00	现金
12	许志强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20,000	2.50	50,000.00	现金
13	韩胜华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20,000	2.50	50,000.00	现金
14	黄伟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5	杨桩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6	李蒙	拟认定为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彭璟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8	邓伟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19	刘强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0	曹友美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1	刘云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10,000	2.50	25,000.00	现金
22	陈楚江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3	刘飞兵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4	崔一博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5	曾吉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6	史金屏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7	唐雅琴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8	刘桂峰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29	刘瑶	拟认定为 核心员工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30	谢河金	拟认定为	5,000	2.50	12,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	-	915,000	-	2,287,5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杨振英，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身份证号码：230523198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长。

康立，男，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身份证号码：130183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州美信董事。

张伟，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身份证号码：610125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

李斌彬，男，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身份证号码：231181198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美信董事兼总经理。

王君兆，男，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370285198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王嘉子，女，中国国籍，1990年5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罗田路*****，身份证号码：441521199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久铭，男，中国国籍，1994年7月出生，住所：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身份证号码：411023199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张二超，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住所：河南省济源市王屋镇*****，身份证号码：410881198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羊永科，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460003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许佳佳，男，中国国籍，1986年12月出生，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窑湾镇*****，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姜洪彦，女，中国国籍，1984年5月出生，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玄庙镇*****，身份证号码：342221198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销售总监，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许志强，男，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住所：黑龙江省宾县居仁镇*****，身份证号码：230125198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监事，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韩胜华，男，中国国籍，1987年9月出生，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身份证号码：2301831987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美信测试中心经理，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黄伟，男，中国国籍，1987年8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

安区*****, 身份证号码: 460030198708*****,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杨桩, 女, 中国国籍, 1982年6月出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2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李蒙, 女, 中国国籍, 1990年9月出生, 住所: 西安市临潼区*****, 身份证号码: 61011519900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彭璟, 男, 中国国籍, 1988年1月出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801*****,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项目开发组主管,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邓伟, 男, 中国国籍, 1987年6月出生,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8706*****,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物理组主管,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刘强, 男, 中国国籍, 1989年3月出生,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8903*****,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拓展组主管,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曹友美, 男, 中国国籍, 1990年9月出生,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 身份证号码: 32012419900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苏州美信业务部销售主管, 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刘云, 女, 中国国籍, 1987年4月出生,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8704*****,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现任苏州美信业务部销售主管，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陈楚江，男，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身份证号码：362228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刘飞兵，男，中国国籍，1992年12月出生，住所：湖南省新邵县坪上镇*****，身份证号码：430522199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崔一博，男，中国国籍，1991年6月出生，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身份证号码：220402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曾吉，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潭路*****，身份证号码：430407199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销售主管，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史金屏，男，中国国籍，1993年2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身份证号码：2208021993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高级销售工程师，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唐雅琴，女，中国国籍，1991年7月出生，住所：湖北省沙洋县官垱镇*****，身份证号码：420822199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显微组组长，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刘桂峰，女，中国国籍，1989年4月出生，住所：湖南省衡东县

蓬源镇*****，身份证号码：4304241989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客服部主管，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刘瑶，女，中国国籍，1987年7月出生，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身份证号码：430722198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谢河金，男，中国国籍，1991年6月出生，住所：广东省信宜市合水镇*****，身份证号码：440921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品牌运营部软件开发与维护工程师，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于2019年4月4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将于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4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部分发行对象尚需履行核心人员认定程序，存在人员调整或者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若上述情形导致发行对象发生变化，公司将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振英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系在册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立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系在册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伟、李斌彬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君兆为公司董事；王嘉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二超、刘久铭为公司监事；羊永科、许佳佳、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黄伟、杨桩、李蒙、彭璟、邓伟、刘强、曹友美、刘云、陈楚江、刘飞兵、崔一博、曾吉、史金屏、唐雅琴、刘桂峰、刘瑶、谢河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张二超与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曾吉系夫妻关系；崔一博、杨桩系在册股东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4、发行对象所属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属公司除美信检测外，还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美信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A6587H。经营范围：“金

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质量鉴定、检测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美信主要从事汽车材料、汽车电子与消费电子的可靠性测试、材料理化性能检测与检测分析技术咨询业务,其业务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有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且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苏州美信公司员工,与苏州美信已签署了劳动合同。苏州美信为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苏州美信的核心业务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在股权激励安排上享受与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肯定了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建立起了股东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0元。

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32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6元,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82元。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股送红股5.386500股，每10股转增2.613500股，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8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420009号《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67,034.36元，每股净资产为1.44元；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4,675.25元，基本每股收益0.19元。根据公司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56,875.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0,159.10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此前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仅于2017年8月、2017年11月和2018年1月各发生一笔交易，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2018年1月15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数据来源于wind、同花顺ifind）。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15,000股(含915,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87,500.00元(含2,287,500.00元)。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之日起2年内全部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审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不涉及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集资金上限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支付办公场地及厂房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287,500.00
合计		2,287,500.00

(1) 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员工队伍及薪酬水平稳定，2017年1-12月每月平均职工薪酬支出约为52.33万元，2018年1月-12月每月平均职工薪酬支出约为67.75万元，2019年1月-2月每月平均职工薪酬支出约为61.06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以每月平均职工薪酬支出为40万元为测算标准，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万元支付5个月的职工薪酬，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2) 支付办公场所及厂房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

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期限	租金及其他费用	地址及面积	用途
1	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WY2017-076-0401）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每月68,037.45元；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每月64,359.75元；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每月70,638.75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石岩湖北大方正科技园；1495平方米	办公室
2	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WY2017-076C-0601）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每月2,099.57元；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每月1,986.08元；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每月2,189.78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石岩湖北大方正科技园；48.5平方米	厂房

注：上述租金和其他费用为含税金额，其他费用为物业管理费；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8.75 万元用于支付 4 个月的办公场所的租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及工作积极性。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杨振英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通过担任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共同

控制公司 90%的股份；同时，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杨振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康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振英持股比例为 34.69%，通过担任深圳市美和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77%的股份，仍为第一大股东。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67%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 87.75%的股份；同时，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杨振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康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仍为共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本次部分发行对象尚需履行核心人员认定程序，存在人员调整或者不能获得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 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王君兆、王嘉子、刘久铭、张二超、羊永科、许佳佳、姜洪彦、许志强、韩胜华、黄伟、杨桩、李蒙、彭璟、邓伟、刘强、曹友美、刘云、陈楚江、刘飞兵、崔一博、曾吉、史金屏、唐雅琴、刘桂峰、刘瑶、谢河金

签订时间：2019年4月4日

2、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及退款等安排：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 上述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之日起2年内全部限售。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甲方应在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项目负责人：安泽禹

项目组其他成员：彭子惠

联系电话：010-59355773

传真：010-5643701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单位负责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李良机、余明枫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二)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彭中、吴静

联系电话：0755-83732888

传真：0755-8223754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振英	康立	张伟
_____	_____	
李斌彬	王君兆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嘉子	刘久铭	张二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杨振英	康立	张伟	李斌彬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